



中字体

## 上合组织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将召开

法制日报 倪晓

由最高人民法院承办的上海合作组织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将于9月20日至9月22日在上海召开。据悉，目前已确定上合组织全部成员国的最高法院院长均将参加此次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在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司法公正与司法合作”，目标是推进和深化司法合作，增进和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司法交流，相互借鉴司法建设和改革经验，促进司法公正和提高司法能力；研究和探讨法院促进社会发展的有效途径，改善地区经济贸易法律环境，保障投资者、贸易者权利，促进地区共同繁荣。

万鄂湘介绍说，大会分为四个议题。一是“法院在促进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这将包括法院依法惩罚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调节经济关系，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依法处理社会纠纷，建设和谐社会；依法监督行政，推进民主建设等。二是“司法公正的保障”。各成员国最高法院将介绍本国司法改革的成就和经验，并共同探讨司法公正保障机制。三是“司法效率的提高”。与会代表将在各国法院实践的基础上，交流和研究提高司法效率的方式，促进本国司法能力建设。四是“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院合作机制的完善”。各成员国最高法院将深入探讨共同有效防范和惩治跨国犯罪的制度和措施，以及其他各类民商事案件的司法合作途径。

万鄂湘表示，相信通过上述四个议题的深入研究和讨论，各成员国法院之间会就合作机制今后的发展方向、合作原则、合作框架等达成共识，并在民事、刑事等多个领域建立合作关系，在有关案件的司法协调、司法程序衔接、执行合作等问题上形成一些基本制度。

更新日期：2006-9-4

阅读次数：94

上篇文章：监督法对司法解释工作提出新要求

下篇文章：云南公检法统一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的计算标准

打印 | 关闭



